

湘鄂鐵路 車務公報

◀第十一期▶

中華民國廿一年六月十六日出版

粵漢鐵路湘鄂段管理局車務處文牘課編印

本公報所登處令通告法規其効力

與正式公文同等

各段段員司對於本公報應妥為

保存遇移交時並應全部交出不得

殘缺

處令

- 第八十三號 轉奉部令准取銷北寧路前通遼車務段長馮建統永不叙用通令由
- 第八十四號 奉 部電飭縮減貨車停留時間特申前令抄發整頓運輸等辦法仰切實遵辦由
- 第八十五號 轉發工人儲蓄暫行辦法修正條文仰知照由
- 第八十七號 嗣後列車機車中途上水如有擅自摘鈎情事應即詳細具報仰遵照由
- 第八十八號 抄發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路警察署暫行組織規程仰知照由
- 第八十九號 轉發鐵路防疫章程事關公衆衛生仰遵照認真辦理由

通告

第十七號 蒲圻站長吳曾桂違章行車記大過示儆嗣後各站處理行車務各嚴守規章仰遵照由

法規

- 整頓運輸辦法
- 第一二三四及十一十二等次車配掛車輛及沿途解掛留軸辦法
-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路警察署暫行組織規程
- 鐵路防疫章程

目錄

處令

●車務處訓令 公字第八十三號

令各段 站課長

為令知事案奉

管理局第七二二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奉

鐵道部南京辦事處總字第六八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北寧路通遼段前車務段長馮建統前經本部令飭各路永不叙用在案茲據該前段長呈稱為呈請取消永不叙用通令賜予錄用事竊建統留學美國哈佛大學授有鐵路管理專科碩士學位回國後歷充北寧鐵路局各課課長各段車務段長交通部調查科副科長等職計先後服務路政十二年在課長任內時并奉部派北美坎拿大太平洋鐵路公司實習車務運輸營業管理并調查歐美各國路政事宜歷時幾近三載公畢回國考績優等一向從公惟知能勉會蒙前交通部獎給名譽獎章即以最近通遼車務段長任內職責而論所有奉命整理與南滿線平行之大道支路路政及發展西四路聯運早與南滿競爭各使命苦心孤詣切實籌維期年之間一致完成通遼車站由二等站提升為一等站方擬本其學歷經驗廣績努力冀幸有所建白以報國家培育之意不圖二十年十月二十一日忽奉局令以建統履行段長職權往來本管段內各站維持交通認為屢次退避竟予撤差〔附件(一)〕嗣更呈准鈞部通令各路永不叙用〔附件(二)〕聞命之下不勝惶悚伏思國難時期鐵道事業關係重要服務人員苟有瀆職情事懲辦自應從嚴惟設因平日辦事認真致觸泄沓者之忌積怨成

仇懲非其罪以洩私憤則公理固屬蕩然無存而鐵道事業萬端待理深恐以後認真辦事者引以為戒〔附件(三)〕(四)無復繼起查自二十年九月十八日潘垣事變之日起至十月十四日蒙匪進襲通遼所有該時間內日軍甲車之襲擊飛機之擲彈胡匪之殺人放火綁票搶劫建統均在通遼目睹身臨至十四日後之前去彰武則係因其時通遼匪圍已解而泡子與十家子站匪警告急頻仍〔附件(五)〕(六)〔七)〕須與駐彰之騎兵第三旅張旅長樹森商洽組織通訊及鐵甲車各一列循環來往通遼新立屯間俾防匪患而維交通十月十七日新立屯泡子十家子一帶該旅之四十一團與匪激戰兩日一夜斃匪三百餘名可見匪勢之熾甚於通遼而建統并非因匪熾離通遼退彰武也况車務段長職務首重維持該管段內交通不使任何一站有發生障礙情事十家子泡子在大通支路中段一旦發生阻礙其害將較在支路一端之通遼為甚是則建統之前去彰武乃係因時制宜防範匪患維持交通并非退避一也查局呈所稱建統退避彰武并未請准亦無囑託致令員工無處請示逕電本局一節未免深文車務段長職轄全段車務通遼車務段既係由通遼至十家子包括彰武在內則習慣上職權上段長來往本管段內任何車站向例無須請准亦不需囑託出巡期內非特全段員工知其所在即所有該段長之電報亦咸逕拍該段長當時所在地點核辦此次通遼員工逕電路局係屬報告性質并非不知建統所在地而無處請示觀其所拍各電除本局外每電並有運輸處及彰武縣站投呈段長字樣可見一斑是則建統之出巡彰武亦為職權之所許並非退避二也綜上所述建統之去彰武在當時維持交通情況上為必取之途徑而於執行職務原則上亦屬相當之步驟建統之瀆職與否端繫乎由事變之日起至十月三十日離差之日止事實上所管段內行車阻礙之有無而不在退避與不退避也即以

車務段長因履行職務往來本管段內各站認為退避不合而十月十七日會奉處電開奉局諭通遼各部份人員遇匪警臨時退避事屬可行等語〔附件(八)〕是則退避亦為命令所許可至因遵令而獲咎竊建統飽受教育深明大義值此國難方殷路方多事之秋自應臨難不苟力圖報稱伏乞鈞部俯念建統服務路界多年過去不無成績賜予開復以觀後效所有呈請取銷永不叙用通令并賜予錄用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該前段長服務有年不無成績所請開復之處應予照准除指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附抄原呈電文抄件等共五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處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一日

處長 梁永璋

◎車務處訓令

公字第八十四號

令各段站
車長 運輸課

為令遵事案奉

管理局交下

鐵道部陽電一件節開查貨物運輸貴乎敏捷苟裝卸稽延運輸遲緩沿綫積貨勢難流暢商雙方交受損失殊非本部便利商民之本旨近查各路貨車在站停留時間平均多在五十五小時至少亦在十一小時者此於車輛之運用殊不經濟如能減縮至十小時以內不啻增加車輛一倍以上仰即通飭所屬迅予設法研究縮減酌定有效辦法具報核奪等因奉

諭車務處遵辦具報等因奉此查本處前為防社虛糜車輛增進運輸効率起見曾先後訂定整頓運輸辦法五項及第一二三四

十一十二等次車配掛車輛及沿途解掛留軸辦法八條於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五二〇七號及本年一月二十七日第四一八號訓令頒發飭遵各在案上項辦法即係謀縮減貨車停留時間奉電前因合再重申前令並抄發兩辦法令仰遵照切實辦理以符功令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附抄發辦法二份(見本期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處長 梁永璋

◎車務處訓令

公字第八十五號

令各段站
課長

為令知事案奉

管理局第八一七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奉

鐵道部南京辦事處業字第九〇八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奉行政院第一六九六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工人儲蓄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條文業經本院修正公布兩應通飭施行除呈報并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修正條文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條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處長 梁永璋

抄件

行政院令 第 號

茲修正工人儲蓄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計開修正條文

第五條第二項 主管官署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但在軍用工廠以軍政部所轄各署為主管官署并應轉呈軍政部備案
第二十九條 各主管官署得依照本辦法擬訂施行細則呈由實業部核准施行但在軍用工廠應經軍政部核准施行

車務處訓令 公字第八十六號

令各段長

為令遵事查近來各次列車之機車在中途上水往往擅自摘鈎並不通知站長此種情形遇車之站最易發生危險茲為行車安全起見除由本處函請機務處切實取締并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段站長遵照以後如有上項情事發生即應詳細具報以憑核辦為要此令

車務處訓令 公字第八十七號

令各段長 管理員 車上驗票司事 稽查車長 輪渡查票司事

為令飭事查各次列車之炊車職工均由本處按名發給服務乘車證以資識別而防取巧早經通飭認真查驗在案惟施行以來承辦人更易無常每遇退租各炊車負責人皆以夥友星散無法繳銷服務證為詞以致散失日多流弊層出雖經通飭作廢倘持証本人仍按車次乘車查車員司忽略証面號碼證面有效日期及該次炊車每班規定之人數必難判別涇渭似此情形不惟失去此項乘車證之本來效用且不管給發者以長期免票上下通行自由無阻若不嚴加查察勢必弊竇叢生為此將該項乘車證分別現用(有效)及作廢(無效)彙集成表隨令附發以資辨認仰各嚴密查考藉杜流弊切切此令
附表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處長 梁永璋

炊車茶點車職工服務乘車證現用(有效)及作廢(無效)辨證表

現 用 作 廢 (有效) (無效)

車次	班數	每班人數	證面有效期間	號	碼	證面有效期間	號	碼	
五	六	次	二	一	四	自廿一年四月三十日起	自41號至72號	自廿一年三月廿八日起	自1號至32號
一	二	次	自六月十二日起	完全停開發出之服務乘車證應全行停止有效					
三	四	次	四	一	〇	自廿一年四月十一日起	自41號至80號	自廿一年十二月六日起	自1號至40號
七	八	次	三	四		自廿一年三月卅一日起	自1號至12號		

附 1. 服務證應按指定之車次乘車(即一二次不適用五六次之類如違即行繳銷補票)

註 2. 各炊車職工服務證皆經按名發足如無此項車證者照章補票

顛倒

●車務處訓令 公字第八十九號

令各 課 長各 站長 各 客貨運稽查
段 車長 各 電務分段長
快車管理員

為令遵事案奉

管理局第八三一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奉

鐵道部參字第五二三號令開茲制定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
派駐國有各路警察署暫行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等因附抄件
一份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抄件及表各一份抄發仰即知
照此令等因附抄件一份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發鐵路
防疫章程一份事關鐵路公衆衛生仰各遵照認真辦理并飭屬
一體遵照要此令

附抄發章程一份(見下期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處長 梁永璋

●車務處令 公字第八十八號

令各 課 長

為令知事案奉

管理局第八二一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奉

鐵道部南京辦事處參字第五二二號令開茲制定鐵路防疫章
程公布之此令等因附發防疫章程十五條奉此除分令外合行
抄發原條文令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為要此令等因附抄發鐵
路防疫章程十五條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此
令

附抄發章程一份(見本期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處長 梁永璋

通告

●車務處通告 第十七號

為通告事查五月三十日晚間三次車在蒲圻茶庵嶺間八十七
邁處有四車脫鈎旋經五次車駛到將脫鈎車輛頂至茶站本處
據報當即電詢各該站對於五次車之開行有無清道電報去後
據茶站復稱并未給予清道電報又據蒲圻站復稱是日三次脫鈎
因熟察全牌在蒲三次不能退回斷無危險又為避免五次延誤
及三次往返起見故令司機沿途小心將脫鈎車輛頂往茶站同
時電知茶站特別注意途無異外發生五次三次亦無長時間延
誤各等情據此查該蒲圻站長吳會桂既知三次車中途脫鈎乃
不俟前站清道電報率爾開發五次其用意雖在避免列車延誤
未始不可寬原惟此種措施究非規章所許危險甚大除予記大
過一次以儆將來外嗣後各站對於處理行車務各嚴守規章毋
得各自為政致干各戾合行通告仰即一體遵照右通告

各 課 站 長各 電務分段長
快車管理員

客貨運稽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日

處長 梁永璋

法規

●整頓運輸辦法

(甲)機車支配

- (1) 本路現有機車除鐵甲車佔用一輛及入廠修理者外尚有大小十九個可用常川行駛俟修理之機車出廠時再行斟酌情形增加車次
- (2) 安長段內各次列車所用機車均應直達不在株州更換以免延誤

- (3) 五六次快車行駛徐長間祇准佔用機車二輛
- (4) 一二次車行駛徐長間以機車三輛備用
- (5) 三四次車行駛徐長間以機車三輛備用
- (6) 11與21次聯合改為十一次12次與22次聯合改為十二次行駛徐長間以機車二輛備用

- (7) 長安間各次客貨列車以小號機車七輛備用
- (8) 徐岳兩站各留機車一輛以備緩急

(乙) 煤運車輛支配

- (1) 湊足車輛四千五百噸專作第四段週轉運輸本路燒煤及商煤之車輛種類及數目暫定於下
1, 48 A 2, 50 B 或 G 3, 16 A x 4, 10 A W 5 10 A Y
- (2) 上項車輛由一二三段尅日如數送至四段然後由四段在各車之兩旁加以顯明標誌嗣後此項車輛上行祇准裝煤下行除必要時得攜帶貨物外餘均空放安源

- (3) 第四段每日須運出煤餉一千五百噸計長途七百五十噸短途七百五十噸

(丙) 各段每日開行車次

- (1) 徐長間每日開行 1 2 3 4 5 6 11 12 各次列車
- (2) 長安間每日開行 7 8 9 01 301 303 305 307 402 404 405 406 各次列車

- (3) 各段因貨物太多得斟酌情形利用備緩急機車開行加車

(丁) 各段站調度車次應注意之點

- (1) 每日所運長途七百五十噸煤餉以五百噸掛十二次其餘二百五十噸附掛二四兩次車
- (2) 一二兩次及三四兩次車前已規定各以車皮三套週轉行駛十一十二兩次規定用機車兩輛週轉行駛各段長應負責注意各該次列車鐘點無論如何不得逾出範圍以免機車或車輛之支配受其影響

(戊) 本條例自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 第一二三四及十一十二等次車配掛車輛及沿途解掛留軸辦法

- (一) 一次用100號機車行駛由徐站按照現行所掛客車炊車行李車守車郵政車零担車外可由徐站兩站掛足赴長新兩站空重車三百二十五噸沿途各站不准掛用此項車皮三百二十五噸均由第三段支配裝運第三段貨物
- (二) 十一次用100號機車行駛專掛空煤車五百六十噸赴長轉送四段裝煤沿途不准解掛徐站兩站應注意儘先將專裝焦煤車輛掛上
- (三) 三次專掛沿途各站下行空重車如沿途無車可掛徐站兩站應由第一段電飭掛足赴長新空重車
- (四) 二次用100號機車行駛按照現行所掛客車炊車行李車守車郵政車零担車外由長新兩站掛足赴徐站兩站之重煤車或貨物車三百二十五噸沿途不得解掛若長新無車可挂而汨岳蒲等站有車待挂第三段段長亦得電令挂車

(五)四次專挂沿途各站上行貨物如沿途無車可挂由第三段長電飭長新挂足赴徐站重車

(六)十二次用100號機車新站專挂重煤車如不滿軸可挂至站徐貨車沿途不得解挂

(七)凡各站有上下行空車待挂應電請一三段長於三四次車留軸抄送本處及各該段段長一三兩段長應將機車牽引力妥慎支配如除各站請求所留之軸數及撥給各站空車外尚不滿軸時各該段應飭徐站挂足空車新站挂足重車不得虛糜機車牽引力

(八)十一十二次機車如有不能行駛時可取消一二次而以一二次之機車行駛之不得停開空重煤車

●鐵路防疫章程

第一條 鐵路施行防疫事項悉依照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鐵路防疫事項遇必要時得商請地方機關及地方醫院協助辦理

第三條 左列各症均為法定傳染病

- 一·傷寒或副傷寒
 - 二·斑疹傷寒
 - 三·赤痢
 - 四·天花
 - 五·鼠疫
 - 六·霍亂
 - 七·白喉
 - 八·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 九·猩紅熱
- 前項以外之傳染病有認為施行預防之必要時得

由各該路高級醫務衛生機關臨時指定之

第四條 鐵路沿線區域或其附近發生傳染病時鐵路醫官或檢疫人員對於該路各車站各員工公廨及各列車中之旅客得隨時檢驗如驗得有傳染病之嫌疑者有施行隔離之權

第五條 凡與患傳染病者同車受有傳染之嫌疑者鐵路醫官或檢疫人員應施以相當之防疫方法遇必要時得令移居傳染病室施行隔離消毒其隔離日期依左列定之

- 一·白喉 三日
 - 二·霍亂 五日
 - 三·鼠疫 七日
 - 四·猩紅熱 十二日
 - 五·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十二日
 - 六·斑疹傷寒 十四日
 - 七·傷寒或副傷寒 十五日
 - 八·赤痢 四日
 - 九·天花 十四日
- 第六條 各路鐵路醫院均應酌設傳染病室或隔離室前項病室未設置前之醫院如遇傳染病發生時得將該病人轉送地方衛生機關或特約醫院之隔離室內隔離之
- 第七條 當傳染病流行或有蔓延之虞時鐵路高級衛生醫務機關得就原有醫院及診療所設置臨時檢疫所并得指派檢疫員或醫官負責辦理各項檢查預防疫病事宜

第八條

凡沿鐵路沿線區域及其附近發生急性流行病經醫官驗明證實時該段各車站即認為有疫車站宜立即停止售票各列車亦不得停靠該段各車站

第九條

車輛發現因傳染病猝然致死之屍體時醫官或檢驗人員應即令將該車輛卸下封閉立行消毒

第十條

患傳染病者或因傳染病而致死之屍體非經醫官或檢疫人員之許可不得任意動移

第十一條

鐵路高級醫務衛生機關認為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施行左列各款事項之全部或一部

一·一切員工集合事項得臨時限制或禁止之

二·患傳染病人之衣履被服及一切能傳播細菌

之物件得限制或禁止其使用必要時并得焚

毀之

三·凡能為傳染病菌媒介之飲食物或病死禽獸

等肉得禁止其販賣授受并得廢棄之

四·鐵路之處課段站廠所及其他員工聚集之處

暨員工家屬住居之處於必要時得由高級衛生醫務機關責成各院所施以預防方法及消毒

毒

五·凡檢查疫源之發自飲用井水或自來水時醫官及檢疫人員得將水源封閉禁止汲用另由他處設法給水

六·凡疫癘之由蚊蠅鼠類傳遞者得預先或臨時設法撲滅之

第十二條

凡患傳染病之人或與傳染病人有接觸關係者均應服從醫官或檢疫員之指揮若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對於傳染病致死之屍體須於二十四小時內成殮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六日